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8号文同意注册。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77.26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33.4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0元 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元 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71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3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88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00元 按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49,943.6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914.44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14,029.2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400.00万元,承销费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28%且不低于8,888.00万元,即9,416.46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及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2,68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依据服务的人员工时及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 律师费用:908.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 信息披露费:540.57万,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4.18万元,参考市场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根据合同工作节点支付 注:①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②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③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费基为扣除印花税费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秋生
联系电话	0553-567551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上市市场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1902091

发行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8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833.3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福恩股份于2026年4月10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恩股份”股票2,333.3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15,8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4,343,041,500股,配号总数为408,686,08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086860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57.684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8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65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837326%,有效申购倍数为4,378.795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4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有关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已预约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4.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实施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6年4月13日起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一、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044
2	博远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046
3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06
4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07
5	博远尊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22
6	博远尊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23
7	博远益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109
8	博远益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110
9	博远增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626
10	博远增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628
11	博远增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621
12	博远增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623
13	博远增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1544
14	博远增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546

自2026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按国信嘉利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9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率的规定:“如以1.00%/年的管理费率计提的七日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同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为0.30%/年,以该等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致赎回机构交收透支风险,直至该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复制上述0.3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4月11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持上述调整管理费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3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代码	0262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相关约定:“当以0.3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内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为0.30%,以该等基金资产净值收益为负并引致赎回机构交收透支风险,直至该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可复制上述0.3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2026年4月10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费率恢复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0-108-108(长途免费)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4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823元,2026年4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溢价2.24元,明显高于2026年4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份额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市起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3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按照与上交所交易新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健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4-11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